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2〕15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服务业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76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建议采取预下达方式分配中央财政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的函》（粤商务建函〔2022〕345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支持服务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请各地严格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等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中央财政2023年服务业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附件

中央财政2023年服务业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29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629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8145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广州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8145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韶关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8145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珠海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8145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汕头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8145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佛山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8145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江门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814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湛江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8145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8145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肇庆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8145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惠州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8145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梅州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8145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汕尾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8145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河源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8145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阳江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8145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清远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8145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东莞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814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中山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814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潮州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814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揭阳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814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云浮市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45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